**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学术社团、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所在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申报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要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全省宣传思想工作重点任务和各州（市）党委、政府关注的实践问题作出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更好地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服务。项目拟定了选题指南，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选题指南均为方向性条目，申请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条目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以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选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云南省社科联系统、社会智库工作或作为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科研究；

（二）具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素质和能力，有扎实前期成果，有优秀研究团队；

（三）必须是项目的真正执行者和组织者，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研究任务；

（四）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担任省级社科学术社团会长、副会长职务。

四、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2024年度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人本批次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二）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申请；

（三）截至2024年5月10日，有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委托管理项目等）未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以及省社科规划各类研究项目被终止研究不满3年或者撤项不满5年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四）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报本年度项目、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资助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视为重复申报，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

五、省社科联委托各州（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学术社团和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所在单位作为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审核本系统、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实施的条件；管理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在兼职单位申请项目的，责任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诺信誉保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六、本次受理申报的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5万元，一般项目3万元。

七、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注重“短、平、快”的应用研究，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为6个月，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最长可延期3个月。

八、对获准立项项目研究成果作如下要求：

（一）项目在研期间应及时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进入结项程序：

1.提交至少1篇决策咨询报告并被省社科联采纳；

2.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获相关州（市）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3.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报纸的理论版面发表至少1篇与该资助项目相关的理论研究文章。

（二）项目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包含中期研究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1.至少1篇决策咨询报告或论文；

2.至少1篇综合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1本专著。

最终研究成果（不含涉密或已公开发表内容）须使用权威文献（论文）检测系统查重，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0%。

九、申请人根据预期项目研究规模、研究目标和难易程度，提出申请的项目类型，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号）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省社科联将对申请人的学术经历、研究计划、预期成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确定项目类型和资助规模。

十、获准立项项目的申请材料和《立项协议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结项验收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

十一、本年度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社科联门户网站（www.ynskl.org.cn）下载《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详见附件2、3），按提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5000字。申请人要保证申报材料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对个人及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取消申请人5年申报资格。

十二、申报材料均采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责任单位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申请书》《活页》填写内容和格式、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经费预算等，并签署明确意见。申报材料经责任单位审查盖章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不受理个人申报。统一要求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1.责任单位审查合格的纸质《申请书》1份、《活页》一式5份；2.加盖责任单位公章的纸质《云南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报清单》1份；3.以上材料电子版各1份。

十三、本项目按申报单位分为州（市）社科联、省级社科学术社团、高校社科联及创新团队三类进行评审，实行同行专家《活页》匿名初评，通过初评的再提交会议评审，立项名单在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上公示。初评和会议评审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专家。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取消申请人5年申报资格；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如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取消个人5年评审资格。

十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5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部，邮寄材料务必在5月7日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文 威 杨珂晶 0871-68310844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397号省社科联306室

邮 编：650106

邮 箱：YNSHZK@163.COM

附件：

附件1 云南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2024年度选题指南

附件2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书

附件3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论证活页

附件4 云南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报清单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4月17日